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陞任七等海洋保育巡查員資績評分表

站別：○○保育站

符合陞任資格人員：○○○ 聘用六等海洋保育巡查員

基本資料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任同等級 職務年月 (0000000 止)	年 月 (. . 迄今)	
共同選項 (40 分) (人事室負責)	項目	本項目最高分	得分	評分標準及說明	
	學歷	10 分		碩士 8分 博士 10分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
	年資	10 分		滿一年 2分 1. 服務年資以本署聘用六等任職年資為限，可分段採計。 2. 尾數未滿半年者減半計分，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。	
	最近五年 考核	10 分	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		甲等 2分 乙等 1.6分 年終考核以與現職或同等級（聘用六等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、考列丙等者不計分、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最近五年 獎懲	5 分	記功 次 嘉獎 次		嘉獎一次 0.2分 記功一次 0.6分 記大功一次 1.8分
	語言能力 (英語、日語 或其他外國 語言能力)	5 分	(以通過最高 等級者計分)		A2相當全民英檢初級1分 B1相當全民英檢中級2分 B2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3分 C1相當全民英檢高級4分 C2相當全民英檢優級5分
	個別選項 (40 分) (綜規組負責)				※由綜合規劃組簽陳機關首長成立 評選小組進行個別選項之評分

綜合考評 (20分)		※由機關首長評分
總分	_____分	
受考人簽章	綜合規劃組組長簽章	機關首長簽章
有意願參加職務陞任		

※請受考人核對各項資料，如有錯誤請於更正處蓋章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查驗